

慈濟大學第 11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週三) 上午 9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109 學年傑出導師/優良導師【獲獎名單-附件 1】

貳、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58 人，本次會議請假 13 人，目前出席 32 人，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參、 主席報告

本學期完成系所評鑑，感恩各位主管、全校各單位及系所主任同心合力完成系所評鑑，系所評鑑也是系所健檢，評鑑委員的意見，可作為系所未來發展修正的依據。

本校獲得 2021 第 14 屆「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報告書類銀獎，以及「台灣永續典範大學獎」，全台有 39 所大學參賽，僅 4 所大學獲得典範大學獎，感恩總務處的統整、研發處的提報及各單位的配合。本校也榮獲「世界綠能大排名評比(UI Green Metric)」世界排名第 157 名；服務學習方面，本校社團及學生獲得青學獎；此外，醫資系老師帶領學生入選「台灣 AI 雲 GPU Hackathon 2021」，於此 2021 歲末，感恩所有老師及同仁的努力，為學校帶來各項佳績。

明年學生來源更為艱難，慈大擁有的利基是慈濟各國分會，以及二所慈中，昨日(12 月 28 日)主管共識會報，已請各學院就註冊率較低的系所進行輔導，希望提升明年註冊率。

肆、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報告人：顏瑞鴻副校長、何昆益主秘

案由：112 學年度本校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二校合併工作委員會議：經 110.06.11 第一次、110.06.25 第二次、110.07.16 第三次、110.07.30 第四次、110.08.27 第五次、110.09.10 第六次、110.09.24 第七次、110.10.08 第八次、110.10.15 第九次、110.11.25 第十次合併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舉辦二場合校說明會：110.12.23 教職員場次(參加人數 214 人)、12.27 學生場次(參加人數 45 人)。
- 三、設置[合校網頁專區](#)公告全校週知。
- 四、本案經 110.12.28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五、合併計畫簡報【附件 3】、[合併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報告人：顏瑞鴻副校長

案由：「慈濟大學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增修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條文，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專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慈濟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八、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 六、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者。
- 八、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學則-法規 1】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進行本校法規之修訂。

「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二條 <u>本校各系(所、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u>	刪除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限。</u>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第八條 <u>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得聘為專任；初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列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	依教育部現行法規刪除此條文
<u>第八條~第十一條</u>	<u>第九條 ~第十二條</u>	條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2】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報告人：陳以靖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部份條文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並新增「特聘教授審查表」【附件 4A】、「特聘教授推薦表」【附件 4B】。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並應具有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輔導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者。 四、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五、 <u>最近三年內</u> 曾獲科技部傑出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並應具有下列學術研究、或教學輔導表現優異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得教育部師鐸獎者。 四、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五、 <u>曾於三年（含）內</u> 獲科技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獎者。</p> <p><u>六、最近三年內曾獲吳大猶先生紀念獎者。</u></p> <p><u>七、最近三年內，每年均擔任科技部或國衛院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且持續有論文發表或專書著作（審查條件參見審查表）。</u></p> <p><u>八、最近三年內，曾獲兩次本校研究優良獎或一次研究卓越獎者。</u></p>	<p>傑出研究獎者。</p> <p><u>六、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國衛院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達三次（含）以上，且每年皆有論文發表者（必須為SCI、SSCI、TSSCI、THCI等期刊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專書之作者。（專書須符合：具原創性、經審查之非教科書學術書籍，且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出版社外審證明等相關資料。翻譯書籍不列計。）</u></p> <p><u>七、五年內曾獲兩次本校研究卓越獎者。</u></p>	<p>1. 增列曾獲吳大猶獎者</p> <p>2. 修正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條件</p> <p>3. 修正獲本校研究優良獎及卓越獎條件</p>
<p>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提送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u>八</u>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視當年度預算予以推薦。 <u>（審查表參見附件）</u></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u>八</u>款獲聘</p>	<p>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提送推薦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校教評會審議。</p> <p>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七款之教授，得由本人或系所、學院於每年四月底前提出申請，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視當年度預算予以推薦。</p>	<p>增列審查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上述推薦名單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p>	<p>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七款獲聘之特聘教授人數總額，以全校教授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p> <p>上述推薦名單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敦聘之。</p>	
<p>第六條 獎勵方式：</p> <p>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皆聘為特聘教授。受聘期間，得支領每月<u>四萬元</u>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u>八</u>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每次特聘聘期為<u>三年</u>，自八月一日起聘，並得連續聘任。<u>受聘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二萬至三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u></p>	<p>第六條 獎勵方式：</p> <p>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至四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皆聘為特聘教授。受聘期間，得支領每月<u>肆萬元</u>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五至七款獲聘之特聘教授，於本校專任期間，每次特聘聘期為<u>一年</u>，自八月一日起聘，並得連續聘任。<u>第一年特聘期間，得支領每月二萬元獎勵金；第二年特聘期間，得支領每月三萬元獎勵金；第三年特聘期間，得支領每月四萬元獎勵金，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若連續四年獲聘為特聘教授者，自第四年起，於本校專任期間，皆聘為特聘教授，並支領每月四萬元獎勵金。</u></p>	修正獎勵內容
<p><u>第七條 獲聘義務</u></p> <p>一、特聘教授應提出<u>整合型研究計畫，或帶領研究團隊。</u></p> <p>二、<u>每年定期繳交成果報告，並送審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u></p>		增列獲聘義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依據。</u>		
<u>第八條~第九條</u>	<u>第七條~第八條</u>	條次調整

決議：修正第五、六、七條及審查表部份文字後通過修正案。【修正後辦法-法規3】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時15分

附 件	
附件1	109學年度傑出導師/優良導師名單
附件2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3	合校規畫報告
附件4A	特聘教授審查表
附件4B	特聘教授聘任推薦表
法 規	
法規1	慈濟大學學則（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含附表)（修正）

109 學年度傑出導師/優良導師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序)

一、傑出導師名單：

公共衛生學系 高慧娟老師

護理學系 陸秀芳老師

醫學系 郭昶志老師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張麗芬老師

護理學系 傅淑瑩老師

社會工作學系 賴妍媛老師

二、優良導師名單：

醫學系 陳俞名老師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陳逸庭老師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陳堯峰老師

傳播學系 廖志宏老師

學士後中醫學系 賴尚志老師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蘇伯琦老師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109 學年度決算案	110.11.18 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於 110.11.22 日函報教育部	會計室
2.	112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案： 增設「運動健康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牙醫學系」、增設六年制「臨床藥學系」、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碩士班」、增設「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系」更名、「英美語文學系」更名、「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整併案	擬於教育部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時間內進行申請。 特殊項目增設調整：111 年 1 月底。 一般項目增設調整：111 年 3 月中旬。	教務處
3.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學院」	擬於 111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	教務處
4.	慈濟科技大學續借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 2、3 樓	110.11.16 已回文慈濟科技大學，並檢還完成雙方用印之契約書 1 份。回文副本報教育部及知會本校學務處。	總務處
5.	修正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110.11.18 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已放上秘書室網站。	秘書室
6.	修正「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有關第三點第三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之疑義說明如下：(1)依據 109 年 2 月 15 日公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修正 (2)本校要點原第三款「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及原第五款「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均屬自我抄襲性質，爰整併修正為第四款「 <u>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u> 」 2.110.11.12 公告修正後要點 3.110.11.24 張貼海報宣導，並於研發處網頁置專區提供新知及相關訊息。 4.本要點英譯作業進行中。	研發處

7.	修正「教師校內轉調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10.11.12 更新法規資料庫，並公告周知	人事室
8.	新訂「學術主管遴選辦法」		